

##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12月22日 88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年9月27日 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交流特訂定本校「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邀請傑出學者分三等級：
  -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 第三級：曾獲國內 科技部 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本校中山學術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 科技部 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
- 三、傑出學者之講演酬金分別為：
  - 第一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貳萬元。
  - 第二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壹萬元。
  - 第三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陸仟元。
- 四、傑出學者之旅費補助款視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准。
- 五、傑出講演之講演之摘要，外國學者以英文，國內學者以中文或英文。於講演畢送交學研處，其規格依一般格式，題目、作者、作者地址、摘要（內容）以便彙整印成專冊供學生及同仁參閱，若可提供講稿全文更受歡迎。
- 六、邀請講員分數理科學組（含工程學者）、生命科學組及人文暨社會科學組，每年共邀請十二名。
- 七、每學期開學日前，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推薦講演者名單，簽請 副校長 核定之，必要時副校長得組專案委員會審核之。
- 八、陪同傑出學者一名所必要之接待費及短程交通費可依核定額度檢據核銷。
- 九、邀請講演員經 副校長 核定後，其業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